

未成年人玩“鬼屋”时受伤连缝十针

法院：经营方担责七成，玩家担责三成

□ 记者 季张颖

未成年人在“鬼屋”游戏中受伤，“鬼屋”经营方却拿出免责声明，试图减轻责任。免责声明是否有效？责任究竟谁来担？近日，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，判决“鬼屋”经营方承担 70% 责任，未成年人承担 30% 责任。

戏。不料，游戏过程中，小范在与工作人员装扮的“鬼”互动时，因受到惊吓仓皇逃跑，途中撞到门把手导致额头受伤，经医院治疗，缝了十多针。后双方因责任承担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小范将“鬼屋”经营方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“鬼屋”经营方认为，小范在免责声明上否认自己系未成年人，影响了工作人员的判断，不应由经营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黄浦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一方面，小范与同学在查验门票时已经告知年龄，工作人员没有阻拦，也没有给未成年人提供护具，反而要求小范签署免责声明书，因此该免责声明无效，“鬼屋”经营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另一方面，小范虽口头说明了自己是未成年人，但在填写免责声明书时却没有如实填写，也没有如实告知家长并征得同意，体现其家庭教育中诚信教育与安全教育的不足，因此小范及其监护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最终，根据双方过错程度，黄浦法院判决“鬼屋”经营方承担 70% 责任，小范承担 30% 责任。一审判决后小范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。

跑腿拿钱 网约车竟成“洗钱工具”？

两人利用网约车转移赃款被诉

□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阮婷

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投向网约车行业，利用其流动性强、隐蔽性高的特点，将司机和车辆变为“洗钱工具”。近日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2人利用网约车转移赃款被提起公诉。

尾随网约车抓获嫌疑人

2024 年 10 月，高先生在刷短视频时被弹窗广告吸引，点击并下载了一款软件，为顺利使用该软件功能，高先生陆续向客服指定的账户转账充值，无奈多次充值后，该软件仍然无法使用。此时，客服称因高先生操作失误，导致账户异常且之前充值的钱款也无法退还。为解决问题，遂添加对方推送的派单专员联系方式。随后，派单专员以账号信誉分等级不足为由，让高先生持续充值，并提出一定要按照其指定方式取现邮寄，才能成功解锁账户，而此时的高先生已深陷诈骗套路，始终未察觉异常。

10 月 19 日，高先生取现打包 12 万元，准备交由网约车司机送至指定地点时，民警上门告知其被诈骗，经耐心解释、劝阻，高先生这才幡然醒悟。随后，在高先生配合下，民警跟随该辆网约车前往指定地点，并于 10 月 20 日，当场抓获前往网约车取现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。

经讯问，马某某如实供述了多次伙同邓某某取现的犯罪事实。2024

年 11 月 6 日，同案犯邓某某亦自动投案。

“跑腿费”变“洗钱费”？

2025 年 1 月 23 日，该案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据犯罪嫌疑人邓某某交代，他在浏览社交平台时，发现有人在一些群组内发布取现“换 U”的任务，简单来说就是帮人跑腿拿钱。邓某某根据上家的指示至指定地点找网约车取包裹，之后再交给指定人员，他则从中收取 5%—10% 的“跑腿费”。邓某某称包裹里装的都是现金，而这些钱来源不明，可能都是“黑钱”。在跑腿过程中，上家会频繁修改网约车送达目的地，邓某某不会开车，为了方便取货，便喊了马某某一起干这份“跑腿活”赚点钱。

经审查查明，2024 年 10 月，被害人张某某、陈某某因被诈骗，向指定地点通过网约车等寄递现金的方式寄出被骗资金共计 16 万余元，邓某某、马某某合伙将上述钱款接收后全部转移。2024 年 10 月 19 日，被害人高某某被诈骗后通过网约车向指定地点寄递现金 12 万元，马某某在接收钱款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。

检察官认为，邓某某、马某某二人明知钱款系犯罪所得，仍受他人指使共同转移赃款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。

近日，静安区检察院以上述罪名对被告人邓某某、马某某提起公诉。

私收物业费停车费20万购买彩票

一物业经理犯职务侵占罪获利

□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晓阳

本报讯 虹口区一小区物业经理利用职务便利，先后通过个人账户收取业主 20 余万元物业费和停车费，全都拿去买了彩票。1 月 24 日，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周某提起公诉。近日，结合退赔情况，虹口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 9 个月，并处罚金 1 万元。

2024 年 4 月，周某入职虹口某物业公司，负责某小区物业管理，并有代收小区物业费的权力。8 月，公司负责人葛经理通知小区业委会可以开始收取今年物业费时，大家都表示，“物业费”早已由周某收过了。葛经理去询问周某，周某却推脱说自己会安排。而拖了一个月他也没补上钱款，周某没辙，终于承认自己从 5 月份开始就陆续催收业主物业费，费用都转入了自己的私人账户。除物业

费外，停车费他也没少收，收到的钱款全都进了自己口袋。

周某到案后交代，5 月份时有业主来缴费，最开始他用自己的二维码代收费。后来他便直接通过个人微信向业主催收物业费和停车费，直至 8 月案发，共收取 80 余户家庭物业费用和数万元停车费用。周某交代，由于沉迷购买彩票，所有私收钱款均被他用于购买彩票。

经查，2024 年 5 月至 8 月，周某通过个人微信或现金收款的方式私下收取物业费、停车费等费用共计 22 万余元。

审查本案后，检察官认为，周某作为物业经理，有收取房屋物业费、小区停车费的职务便利，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，数额较大，已经触犯《刑法》，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1 月 24 日，虹口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周某提起公诉。2 月 24 日，结合退赔情况，法院作出以上判决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沉浸式娱乐活动如“密室逃脱”“鬼屋”“剧本杀”逐渐成为年轻人和未成年人喜爱的休闲方式，但同时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

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而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健全，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，理应受到更高标准的保护。

本案中，“鬼屋”经营者未能对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危险进行有效的警示和管理，明显存在过错。经营者明知对方是未成年人，却仍放任其入场，且未配备必要护具，暴露了安全管理的形式化与漏洞。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定义务，不能以“免责声明”规避。我们呼吁相关行业应当建立更完善的安全标准，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

的保护措施，确保他们在参与此类活动时的安全。

同时，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在安全教育体系中承担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。小范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缺乏对游戏危险性的足够认识，且在填写免责声明书时表示自己不是未成年人，体现了其家庭教育中诚信教育与安全教育的不足，故小范及其监护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，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法院最终判定“鬼屋”经营方承担 70% 的主要责任，监护人承担 30% 的次要责任，这种责任划分既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，也警示家庭必须成为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网络中的主动构建者。

未成年人保护是社会共同的责任。娱乐场所经营者、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、相关职能部门都应切实履行义务，促进行业规范化与社会共治，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。